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1 月 25 日（週一）下午 2：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3
報告事項一、有關 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及就學穩定率相關事宜。.....	P.3
報告事項二、請各系協助向專兼任教師宣導事項.....	P.6
肆、討論事項.....	P.12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	P.12
案由二、審查 109.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13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P.17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P.18
伍、臨時動議.....	P.19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 年 01 月 25 日 (週一) 下午 2: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范煥榮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安暨軍訓室主任、圖資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副教務長、教務處秘書、教學發展中心秘書、註冊組組長、課務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教學發展中心組長

壹、主席致詞：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則」	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提校務會議會議通過，110 年 1 月 19 日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專科部學則」	已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提校務會議會議通過，110 年 1 月 19 日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大學部暨研究所學分抵免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	已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調課要點」	已完成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教材製作獎勵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	撤案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系本位課程發展機制檢核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輔助媒材製作獎補助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數位化論文蒐集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有關 109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及就學穩定率相關事宜。(教務處註冊組報告)

說明：

一、全國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及各校新生註冊率如下表所示：

學校名稱	106 學年度	106 學年度排名	107 學年度	107 學年度排名	108 學年度	108 學年度排名	109 學年度	109 學年度排名
弘光科技大學	91.81%	3	93.53%	4	92.81%	4	93.05%	2
僑光科技大學	94.48%	1	96.40%	1	95.72%	1	90.75%	4
嶺東科技大學	92.33%	2	95.23%	2	95.62%	2	91.35%	3
龍華科技大學	90.60%	4	94.39%	3	94.46%	3	93.09%	1
雲林科技大學	88.45%	5	88.86%	7	90.28%	6	90.74%	5
朝陽科技大學	87.61%	6	90.59%	6	92.00%	5	89.07%	6
正修科技大學	87.56%	7	93.44%	5	88.43%	8	82.49%	7
中臺科技大學	78.65%	8	82.21%	9	83.37%	9	75.89%	9
南臺科技大學	77.40%	9	84.94%	8	89.44%	7	78.75%	8
崑山科技大學	69.79%	10	70.14%	10	70.29%	10	63.62%	10

說明：1.自 106 學年度起各校新生註冊率可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資料公開平臺」查詢。

2.新生註冊率依教育部每年來文計算標準列計

(1) 106 學年度：新生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

(2) 107~108 學年度：

(新生註冊人數+境外生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境外生註冊人數)

(3) 109 學年度：

(新生註冊人數(含資通訊)+境外生註冊人數)/(核定招生名額+境外生註冊人數)

二、教務處註冊組針對 109 學年度新生報到人數與註冊人數差異(扣除境外生及資通訊人數)，進行分析統計，其逾期未註冊而退學學生共計 50 位，詳細統計資料如下表所示：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人數	合計
護理學院	護理系	進修部四技	1	5
	護理系	進修部二技	4	

學院名稱	系所名稱	學制	人數	合計
護理學院合計				5
醫療健康學院	老人福利與長期照顧事業系(所)	進修部四技	1	1
	物理治療系	日間部四技	1	1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研究所	1	3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進修部四技	1	
	健康事業管理系(所)	日間部四技	1	
	營養系	進修部四技	2	2
醫療健康學院				7
民生創新學院	化妝品應用系(所、科)	研究所	5	13
	化妝品應用系(所、科)	進修部四技	5	
	化妝品應用系(所、科)	進修部二專	2	
	化妝品應用系(所、科)	日間部四技	1	
	文化創意產業系	進修部四技	1	1
	幼兒保育系	進修部四技	2	2
	美髮造型設計系	進修部二技	2	5
	美髮造型設計系	進修部二專	3	
	食品科技系(所)	進修部四技	4	6
	食品科技系(所)	日間部四技	2	
	運動休閒系	進修部四技	2	2
	餐旅管理系	進修部四技	2	2
民生創新學院				31
智慧科技學院	資訊工程系暨智慧型輔助科技研究所	進修部四技	1	1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研究所	2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進修部四技	2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暨環境工程研究所及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日間部四技	2	
智慧科技學院				7
總計			50	

三、各校新生就學穩定率於已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公開，本校及各校日間部
學士班就學穩定率如下表所示：

學校名稱	107 學年度	107 學年 度排名	108 學年度	108 學年 度排名	109 學年度	109 學年 度排名
弘光科技大學	94.16%	2	93.74%	2	93.34%	2
雲林科技大學	96.88%	1	97.35%	1	96.50%	1
南臺科技大學	92.94%	3	92.66%	3	92.94%	3
朝陽科技大學	92.55%	4	92.31%	4	92.90%	4
僑光科技大學	91.01%	5	90.98%	5	89.55%	7
崑山科技大學	90.62%	6	86.86%	10	87.26%	10
中臺科技大學	90.52%	7	90.56%	7	90.83%	6
嶺東科技大學	90.04%	8	90.65%	6	91.75%	5
龍華科技大學	85.45%	9	88.70%	9	88.50%	8
正修科技大學	83.63%	10	88.77%	8	87.63%	9

說明：1.自 107 學年度起各校就學穩定率可至「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資料公開平臺」查詢。

2.就學穩定率計算基準：

(一) 當學年度 2 年級在學學生數/前一學年度錄取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

(二) 前一學年度錄取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以學基庫填報之一年級新生為主。

(三) 當學年度 2 年級在學學生數：以學基庫填報之一年級新生為基準，以身分證字號進行比對後，仍就讀 2 年級之學生。

※特別留意若在二年級已跨部就讀則人數不列入計算；但若為原系退學參加同部別同學制轉學者，仍列入計算。

報告事項二、請各系協助向專兼任教師宣導事項(教務處報告)

說明：

- 一、109.2 學期遠距教學實施演練計畫，預計於 109.2 學期會施行，詳細作法會另行通知系上。
- 二、請各教學單位協助向學生進行宣導與說明，「如有任何對課程的意見或對任課教師的建議，都請第一時間反映給導師或系辦，各教學單位皆會立即處理，勿累積至期末才反應而影響實際授課權益」。
- 三、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明訂「學生實習前之職前說明與訓練(含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再次提醒請各系需具體落實：
 - 1.各系於**實習行前**說明會或訓練活動，針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及性騷擾事件進行宣導時，宜將因應方式與反應途徑納入宣導內容。
 - 2.依學務處製作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事件的法律意涵、防範與反應程序 ppt，請各系宣導或納入實習手冊。
 - 3.請各系利用系實習委員會向各系實習輔導老師說明，並提醒實習輔導老師在學生實習期間，除注意學生專業學習表現，也應關心學生生活情況。若發現相關事件，應立即通報。
 - 4.請系務必告知學生於實習過程中，若遇到任何適應、性平、性騷擾等問題，需主動與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及主任聯繫。
 - 5.依本校「弘光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如知悉性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請「即刻」通知校安中心，俾便通報教育部校安系統。
- 四、因這幾週疫情變化較大，再次提醒各系務必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3 日來函提早規劃實習配套(如附件)，「考量各醫事類科的實習課程涉及學生畢業條件及國考資格，未來如遇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勢嚴峻，致有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在確保實習品及培養學生具備應有能力之前提下，實習課程授課方式會有彈性處理方式」，並請系加強實習生的防疫宣導及輔導。

檔 號： 01020404
 保存年限： 10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9年12月11日

收發文號：1090017003
 收發日期：109年12月03日
 創稿文號：1091281917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承 辦 人：周君儀
 聯絡電話：02-77365790

受 文 者：弘光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0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145A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1件)「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彙整表1份(0169145AA0C_ATTCH5.pdf, 共一個電子檔案) 1091281917_1_0169145AA0C_ATTCH5.pdf (ATTCH5)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09年4月1日「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研商會議」及109年10月23日「研商部分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上開會議決議，考量各醫事類科的實習課程涉及學生畢業條件及國考資格，未來如遇新冠肺炎疫情發展情勢嚴峻，致有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在確保實習品質及培養學生具備應有能力之前提下（即實習總時數及實習項目不變動），實習課程授課方式宜有彈性的處理方式，爰有關實習課程授課方式，各醫事類科除以實體臨床授課方式為主，但各該類科實習課程得以一定比率內採虛擬（線上、視訊、直播等）或其他（模擬教室、業師或臨床教師到校）等方式，替代實體臨床授課。
- 三、本部前請醫學教育會各類科或相關學會邀集該領域之學校代表及學會，針對該類科實習認定基準（包括實習課程及實習場域）進行討論並獲具共識，並業以109年12月3日臺教高通字第1090169145號函轉考選部納入參採，俾利該部於旨揭疫情結束前據以辦理受理考生報名及應考資格認定。
- 四、檢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彙整表1份（如附件），如遇疫情發展致有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請貴校各該類科依前開應變機制配合辦理。
-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承辦人：
 - （一）高等教育司周君儀小姐，電話：（02）7736-5790。
 -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宸宇專員，電話：（02）7736-64

9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考選部、衛生福利部

創稿文號：1091281917

收發文號：1090017003

弘光科技大學 公文簽核流程表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公文收發.		秘書室		109-12-03 16:18	收文
2	教務處.		教務處	109-12-04 08:32	109-12-04 08:32	收文
3	華家宜代理組長		教務處課務組	109-12-04 11:40	109-12-04 14:41	承辦
擬： 1.依來文說明第二點、第四點及附件，各醫事類科因應疫情而停止實習，應提前做好應變機制，敬請依附件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做好相關課程規劃，包含實體臨床課程、虛擬課程、其他課程等，並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2.未來若依應變機制授課，各系所應加強輔導實習學生授課規劃。 3.敬會護理系、營養系、語聽系及物治系。 4.敬陳秘書、副教務長及教務長。						
4	蔡旻璇秘書		教務處	109-12-04 15:11	109-12-04 15:22	串簽
擬： 1.如課務組長所擬，請護理系、營養系、語聽系及物治系依來文說明及附件提前規劃（實習總時數及實習項目不變動），以彈性實習授課方式，因應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學生實習之配套措施。 2.敬陳副教務長、教務長。						
5	王俊欽副教務長		教務處	109-12-04 17:40	109-12-04 17:42	串簽
擬： 1.建請如課務組長與蔡秘所述，請相關系所配合。 2.敬陳教務長。						
6	范煥榮教務長		教務處	109-12-05 14:19	109-12-05 14:21	串簽
先行會辦						
7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109-12-07 09:08	109-12-07 09:09	並簽
分文						
8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09-12-07 09:21	109-12-07 09:23	並簽
分文。						
9	王(糸秀)登約聘人員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加簽]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09-12-07 09:28	109-12-07 09:40	並簽
擬：訊息轉知系上師生，並依來文配合辦理。						
10	護理系.		護理系	109-12-07 09:52	109-12-07 09:53	並簽
分文						
11	莊依靜代理組長	[護理系加簽]	護理系	109-12-07 11:29	109-12-07 11:33	並簽
擬：轉知系上承辦人知悉，並依來文配合辦理。						
12	鄭湘君副主任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加簽]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109-12-07 12:12	109-12-07 12:21	並簽
擬：本系實習課程如遇疫情發展致有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本系會依照各該類科依前開應變機制配合辦理。						
13				109-12-07 17:33	109-12-07 17:44	並簽

	柯麗瑛助教	[莊依靜加簽]	護理系			
擬：依來文配合辦理。						
14	楊惠娟副主任	[莊依靜加簽]	護理系	109-12-07 21:26	109-12-08 00:22	並簽
擬：本系實習課程如遇疫情發展致有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將依來文說明及實習課程應變機制配合辦理。						
15	物理治療系		物理治療系	109-12-08 09:25	109-12-08 09:25	並簽
分文						
16	吳光婷書記	[物理治療系加簽]	物理治療系	109-12-08 09:28	109-12-08 10:00	並簽
擬：訊息轉知系上師生，並依來文配合辦理。						
17	雷若莉主任	[護理系加簽]	護理系	109-12-08 11:39	109-12-08 11:43	並簽
擬：如本系代理組長所擬。						
18	陳翰裕主任	[物理治療系加簽]	物理治療系	109-12-08 14:47	109-12-08 14:53	並簽
擬：本系實習課程如遇疫情發展致有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將依前開應變機制配合辦理。						
19	蘇鈺婷組長	[莊依靜加簽]	護理系	109-12-08 08:47	109-12-09 09:00	並簽
擬依來文配合辦理。						
20	周昕瑩約聘人員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所加簽]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109-12-09 15:40	109-12-09 15:50	並簽
擬：訊息轉知系上師生，並依來文配合辦理。						
21	邱雅鈴主任	[周昕瑩加簽]	營養系暨營養醫學研究所	109-12-09 18:03	109-12-09 18:09	並簽
擬：本系實習課程如遇疫情發展致有部份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本系會依前開應變機制配合辦理。						
22	范煥榮教務長		教務處	109-12-10 23:15	109-12-10 23:17	決行
如王副教務長與相關單位主管所擬。						
23	華家宜代理組長		教務處課務組	109-12-11 08:06		擱回

各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18類科】

序號	報考類別	參與討論相關學會	機制別	應變機制				
			實習課程授課方式	現行機制 國考規範應達 實體臨床課程 (A)	實體臨床課程 (a)	虛擬課程 (如：線上、視 訊、直播等) (b)	其他課程 (如：模擬教室、業 師、臨床教師到校) (c)	合計 (B)=(a+b+c)
1	醫師	臺灣醫學會	實習時數	1920小時/48週	1920小時/48週	0小時/0週	0小時/0週	1920小時/48週
			比率	100%	100%	0%		100%
2	牙醫師	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	實習時數	1920小時/48週	1536小時/38.4週	384小時/9.6週	0小時/0週	1920小時/48週
			比率	100%	80%	20%		100%
3	中醫師	無	實習時數	1800小時/45週	900小時/22.5週	460小時/11.5週	440小時/11週	1800小時/45週
			比率	100%	50%	50%		100%
4	藥師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實習時數	640小時/16週	640小時/16週	0小時/0週	0小時/0週	640小時/16週
			比率	100%	100%	0%		100%
5	醫事檢驗師	台灣醫檢驗學會、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實習時數	800小時/20週	400小時/10週	200小時/5週	200小時/5週	800小時/20週
			比率	100%	50%	50%		100%
6	醫事放射師	台灣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學會	實習時數	1040小時/26週	880小時/22週	160小時/4週	0小時/0週	1040小時/26週
			比率	100%	85%	15%		100%
7	物理治療師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實習時數	1440小時/36週	1080小時/27週	240小時/6週	120小時/3週	1440小時/36週
			比率	100%	75%	25%		100%
8	職能治療師	臺灣職能治療學會	實習時數	1440小時/36週	1080小時/27週	360小時/9週	0小時/0週	1440小時/36週
			比率	100%	75%	25%		100%
9	護理師	台灣護理學會	實習時數	1016小時	812小時	51小時	153小時	1016小時
			比率	100%	80%	20%		100%
10	營養師	台灣營養學會	實習時數	216小時	216小時	0小時	0小時	216小時
			比率	100%	100%	0%		100%
11	臨床心理師	台灣臨床心理學會	實習時數	1920小時/48週	1280小時/32週	640小時/16週		1920小時/48週
			比率	100%	66.7%	33.3%		100%
12	諮商心理師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實習時數	1500小時/43週	1200小時/34.4週	150小時/4.3週	150小時/4.3週	1500小時/43週
			比率	100%	80%	20%		100%
13	呼吸治療師	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實習時數	無規範	-	-	-	-
			比率	100%	50%	50%		100%
14	語言治療師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實習時數	375小時/24週	250小時/16週	75小時/5週	50小時/3週	375小時/24週
			比率	100%	67%	33%		100%

序號	報考類別	參與討論相關學會	機制別	現行機制	應變機制			
			實習課程授課方式	國考規範應達實體臨床課程(A)	實體臨床課程(a)	虛擬課程(如：線上、視訊、直播等)(b)	其他課程(如：模擬教室、業師、臨床教師到校)(c)	合計(B)=(a+b+c)
15	聽力師	台灣聽力語言學會	實習時數	375小時/24週	275小時/18週	70小時/5週	30小時/1週	375小時/24週
			比率	100%	73%	27%		100%
16	助產師	台灣助產學會	實習時數	640小時	400小時以上	160小時以下	80-128小時	640小時
			比率	100%	62.5%以上	37.5%以下		100%
17	牙體技術師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實習時數	320小時/8週	80小時/2週	120小時/3週	120小時/3週	320小時/8週
			比率	100%	25%	75%		100%
18	驗光人員	台灣眼視光學學會	實習時數	640小時	80小時	200小時	360小時	640小時
			比率	100%	12.50%	87.50%		100%

備註：

- 1.依教育部109年4月1日「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研商會議」、109年10月23日「研商部分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會議」決議辦理。
- 2.醫學系、藥學系之實習課程部分，在衡酌臨床實習課程內容之必要性，以及實習時程可妥善安排等因素下，仍維持實體課程100%，惟未來如因學校或實習之教學醫院發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疫情致停止實習時，由學校擬定調整方案報部，經本部諮詢相關專業單位（例如：醫學教育會、TMAC）後核備。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運動特優學生彈性修讀課程作業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依資訊管理系反應之需求修改，考量本校現役電競校隊選手，未曾參與過競賽，但因需培訓規劃，如進修部學生因晚上須參加對戰練習而申請於日間部彈性修讀。修改內容如下，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本案暫緩，請另行提案。

案由二：審查 109.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報告)

說明：

- 一、109.2 學期計有 20 位老師，23 門課(30 班)申請，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及 109 年 12 月 15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10 年 01 月 12 日邀請兩位校外委員，依審查項目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畫(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此次 23 門課課程，兩位委員同意開設有 22 門課，不同意開設有 1 門課。
- 三、本次申請網路教學之兼任教師共 2 位，2 門課程。依據教育部整體發展補助經費之規定，兼任教師不予補助。
- 四、將校外委員審查結果送至 110 年 01 月 18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如下：
 1. 依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同意 22 門(29 班)課程於 109.2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並依審查意見給予獎勵金；外審委員審查不通過之課程 1 門(計畫編號:17)給予提案教師兩週時間進行調整，再送審查委員進行複審，如通過審查則同意實施；如未獲通過則不同意於 109.2 學期實施遠距教學。
各課程另提供審查意見給授課教師參考，並請同意開設之教師，於接獲

課務組通知後，一週內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2. 計畫編號:1、3、6、7、9、10、11、18、20，因兩位外審委員審查結果建議獎勵金額不同，故以平均計算獎勵金額。

3. (1)109.2 學期共計 5 位教師獲得同意申請 2 班以上之網路課程，依辦法規定及審查結果，計畫編號 12 及 13 為同一位教師，擇計畫編號 12 獎勵；其餘原則上以金額較高一門課程給予獎勵金。

(2) 109.2 學期申請網路教學課程且 109.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已獲獎勵之教師共 13 位，計畫編號:(1、2、4、6、7、8、9、11、12、17、23) ，因與 109.1 學期為不同網路教學課程且通過外審委員審查，故同意依審查結果予以獎勵；計畫編號:(5、14)課程已於 109.1 學期獲得補助，因網路教學教師經營課程需較多心力且審查平均分數為 4 個優，為鼓勵教師實施網路教學，故依委員建議獎勵金額折半給予補助。

4. 109.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審查結果及獎勵金核給如表一。

五、依辦法第五條規定「開授網路教學課程，……經所屬系（科、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以上提請討論。

表一

計畫編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首次申請實施網路教學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週數	審查結果	獎勵金(元)	備註
1	護理系	鍾○○	專任	課程發展	否	2	2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1	00164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11,000	
2	護理系	江○○	專任	專科護理學(一)	否	2	2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1	00168	非同步遠距教學	11	同意	15,000	
3	護理系	張○○	專任	臨床護理感染控制	否	2	2	日進	二技	護理系	1 2	00122 0218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4	護理系	張○○	專任	機構老人急症處置與照護	是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1	02131	非同步遠距教學	15	同意	20,000	

5	護理系	王○○	專任	老年睡眠與照護	否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1	02125 02140 02156 02180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1	同意	6,000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6	護理系	郝○○	專任	健康照護資訊	否	2	2	進	二技	護理系	1	02129 02137	非同步 遠距教學	9	同意	11,000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7	健管系	陳○○	專任	健康社會學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2	01847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5	同意	11,000	
8	健管系	王○○	專任	資材管理	否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3	01858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2	同意	15,000	
9	老福系	胡○○	專任	職場倫理	是	2	2	日	四技	老福系	3	01358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7	同意	22,500	
10	資管系	洪○○	專任	專案管理	否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3	01968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0	同意	13,500	
11	資管系	段○○	專任	醫療資料庫實務	否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3	01971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0	同意	13,500	
12	資管系	王○○	專任	發明與專利	否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2	01955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0	同意	12,000	
13	資管系	王○○	專任	3D基礎動畫 角色建模	是	2	2	進	四技	資管系	2	01966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5	同意	--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4	資管系	楊○○	專任	統計學及應用	否	3	3	日	四技	資管系	1	01198 01217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0	同意	6,000	(獎勵一門課為原則)
15	資管系	游○○	專任	資訊安全	否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4	01976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0	教師因故已自行申請撤銷。		
16	資管系	涂○○	專任	企業資源規劃	否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2	01950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0	同意	12,000	
17	資管系	黃○○	專任	遊戲引擎基礎 實務	是	2	2	進	四技	資管系	2	01960	非同步 遠距教學	14	依審查建議進行調整，2週後複審，詳如第四點說明。		

18	資管系	黃○○	專任	行動裝置遊戲 概論	是	2	2	進	四技	資管系	1	01945	非同步 遠距教 學	14	同意	17,500
19	資管系	張○○	兼任	會計學	否	3	3	日 進	四技	資管系	1	01196 01937	非同步 遠距教 學	10	同意	--
20	妝品系	許○○	專任	美容營養學	是	2	2	進	二專	妝品科	2	02223	非同步 遠距教 學	9	同意	22,500
21	運休系	王○○	專任	觀光學	否	2	2	進	四技	運休系	1	02084	非同步 遠距教 學	12	同意	12,000
22	通識中心	黎○○	兼任	中文閱讀與書 寫(二)	否	2	2	進	四技	資管系	1	01939	非同步 遠距教 學	15	同意	--
23	妝品系	歐○○	專任	化妝品化學	是	2	2	進	二技	妝品系	1	02190	非同步 遠距教 學	11	同意	30,000
24	妝品系	黃○○	專任	化妝品原料學	否	2	2	進	二專	妝品科	1	02214	非同步 遠距教 學	13	同意	15,000

討 論：略。

決 議：依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辦理。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語言中心報告)

說明：因 109 學年度起進修部學生不再分級，為了持續精進學生英語能力，依原本辦法第四條「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自 109 學年度起，……；第二類學生由學校統一編班，教務處及語言中心依其英文(一)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者，篩選加入進階英文班級。」然因下述原因，擬將原本辦法第四條改為「……第二類學生由學校統一編班，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得依其英文(一)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者，篩選加入進階英文班級。」以上提請討論。

1. 因上學期成績結算時間與處理進階英文開課程序，兩者時間點難以銜接。
2. 進修部授課教師需將結算之成績冊拍照或影本留存語言中心，以便語言中心事先彙整 90 分以上之同學，提供課務組佐證。
3. 若學生改上進階英文，將與原先上課時間不同，需另安排授課時間，恐會影響學生其他課程之選課。
4. 據進修部教師期末調查，學生程度較佳者普遍意願不高或無意願，亦有學生反映擔心授課內容太難，自己無法負荷或是自身程度並未與成績相符。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四	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自 109 學年度起，第一類學生由國際溝通英語系自行規劃與實施；第二類學生由學校統一編班，教務處及語言中心依其英文(一)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者，篩選加入進階英文班級。	本校進修部四年制大學部新生自 109 學年度起，第一類學生由國際溝通英語系自行規劃與實施；第二類學生由學校統一編班，教務處及語言中心得依其英文(一)學期成績 90 分以上者，篩選加入進階英文班級。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提昇英文能力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提請討論。(護理系報告)

說明：依稽核室內稽查核結果及依學校法規書寫格式規定修正第一、七、九條內文。

討論：

- 一、本「所」改為本「碩士班」。
- 二、教務處「承辦單位」改為「課務組」。

決議：

-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 研究所 系碩士班 (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特 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接受護理系學生申請為預研究生。	接受護理系學生申請為 碩士班 預研究生。
第三條	本所預研究生錄取名額日間部、進修部各5名，總計10名。	本 所 碩士班 預研究生錄取名額日間部、進修部各5名，總計10名。
第七條	由本所課程規劃委員會組成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所長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教學組存查。	由本 所 碩士班研究生 課程 規劃 委員會組成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 所 長主任 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 教學組 課務組 存

		查。
第九條	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經系 務 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準則」第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請食科、妝品、環工、職安、生科等系所，於會後一併修正各系所預研究生準則中有關「教務處教學組」之文字修正為「教務處課務組」，並將修正後預研究生準則送教務處。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14:30)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20290-037

中華民國110年01月2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食品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接受本校各系學生申請為預研究生。

第三條 本所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當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名額的1/2人數。

第四條 申請資格、時間：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在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一、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至少須修畢 80 學分；二技在學生至少須修畢20 學分。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70分以上。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

二、研讀計畫書1份。

三、本校專任老師推薦函1封。

四、學術表現。

五、實務競賽。

第七條 本所為全權推動預研究生甄審相關事宜，特成立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其成員由系主任及本系6位專任老師所組成，經1/2以上委員出席，1/2以上委員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100年5月30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5年03月3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2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1月09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0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

20230-026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化妝品應用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校各系學士班學生繼續留校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本校「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甄選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系日間部及進修部四年制、二年制大學部之學生。
- 第三條 申請時間：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 第四條 本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申請相關規定如下：
(一) 名額：以該學年碩士班招生名額為原則。
(二) 資格：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60% 內者；或某單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名次列該班學生前 30% 內者。
(三) 申請時間：依學校公告申請日期為原則。
(四) 審查標準：
一、歷年大學部成績(含就讀該班之名次)：60%。
二、研讀計劃書：40%。
- 第五條 本系全體教師組成碩士班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系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須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方可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本系應針對碩士班預研究生訂定專題研究及輔導選課等相關輔導計畫，並選定指導教授，定期進行評估作業，以增進學生專業基礎能力及提升考試競爭力。
- 第八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 第九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96 年 01 月 11 日系務會議制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8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4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碩士班預研究生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組)			
聯絡電話	行動	e-mail	
	住所		
資 格 審 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審查資料</div>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缺繳：
	1.歷年成績單及班級成績排名證明書。 2.研讀計畫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報名資格</div>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系所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 說明：一、欲申請 ____ 學年度預研究生者,請於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前將本表及應附資料繳交至妝品系辦公室(L304)。
- 二、限申請一系所(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三、相關問題請洽化妝品應用系系辦公室。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20360-027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二條 本所接受本校各系學生申請為預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所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本所當年度之招生名額。
- 第四條 申請資格、時間：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於該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一、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須修畢 80 學分；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須修畢 20 學分。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交歷年成績單。
- 第七條 本所由系招生委員會成員組成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系主任為主席，經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存查。
- 第八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院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暨職業安全與防災研究所
預研究生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組)		申請 預研所別	
聯絡電話	行動	e-mail	
	住所		
資格審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display: inline-block; padding: 2px;">審查資料</div>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有缺繳：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系所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說明：一、欲申請預研究生者，請於每年 4-6 月將本表及應附資料繳交至環安系辦公室 (J302)。

二、限申請一系所(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三、相關問題請洽環安系辦公室(J302)。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準則

20120-024

中華民國 110 年 01 月 2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弘光科技大學
修

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預研究生甄審
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所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預研究生。

第三條 本所預研究生錄取名額為本所當年度之招生名額。

第四條 申請資格、時間：

本校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或大學部二年制一年級在學生，於該
學年下學期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所預研究生甄選標準：

一、大學部四年制三年級在學生須修畢 80 學分；大學部二年制一年
級在學生須修畢 20 學分。

二、歷年學業總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

第六條 申請人應繳交資料：

一、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研讀計畫書一份。

第七條 當年度申請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以通過 1.本校認可之英文能力檢定
標準 2.生物化學、生理學、生物學或普通化學成績為優先順序。

第八條 本所全體專任教師組成預研究生甄審委員會，所長為主席，經二分之一
以上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錄取，並將錄取學生名單送至教務
處課務組存查。

第九條 本準則經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0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0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弘光科技大學預研究生錄取名單

所名：生科所

學年度：

所屬系別	學 號	姓 名

承辦人

所長

課務組長

(請將此單乙份送至課務組長)

生物科技所 學生修讀研究所預研究生學程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號	
現就讀學系（組）		申請系所（組）	
資 格 審 查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尚缺繳_____	
	報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申請系所主任		申請系所承辦人員	

- 說明：一、應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學前十天內向各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
- 二、限申請一系所（組），否則一經發現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
- 三、請檢附申請系所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 四、各系所提供之甄選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生物科技系 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日間部 進修部 _____年制_____系_____年級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擬修習科目	學分數	審查教師 簽章	可修習科目	學分數

- 一、 尊重您的權益，每學期請依公告日期內辦理，逾期將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二、 辦理時請檢附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

申請學生	系所		教務處註冊組	
	承辦人員	系所主任	承辦人員	負責人